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1、22、23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释义 .....	3
序言 .....	5
<b>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b> .....	<b>6</b>
一、财务顾问承诺 .....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	6
<b>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b> .....	<b>7</b>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1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4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4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5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将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房地产企业注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	16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	16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7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众公司、公司、盛来爱眼、被收购公司	指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转让方	指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盛来爱眼 100.00% 股权。收购完成后，马春欣成为盛来爱眼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与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自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完成	指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构已将载有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的章程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粤开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为保障盛来爱眼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3个收购人已于2023年4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经协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杨永宝、朱政波同意按照马春欣对一致行动事项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

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马春欣女士（身份证号：2310041966\*\*\*\*\*，住址：广州市白云区云轩径\*\*\*\*），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EMBA，清华大学汽车营销EMBA，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系学士。1989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哈尔滨工矿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市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以及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永宝先生（身份证号：4418221979\*\*\*\*\*，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岭云路\*\*\*\*），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国利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八一通讯传呼台会计；2001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国利实业有限公司总部会计；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政波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67\*\*\*\*\*，住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381号倚湖径\*\*），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2003年至2017年5月，担任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均已在证券公司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对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以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盛来爱眼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4月24日，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与出让方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公众公司800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收购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三）本次收购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 合规性确认”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4.1（6）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股票无收盘价，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为0.15元，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0.61元，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过渡期内，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下：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盛来爱眼的员工聘用计划，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合法合规。届时，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直接持有盛来爱眼100%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转让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的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22年12月，公众公司以人民币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向广州市盛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来城建”）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盛来爱眼医疗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11,650.5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向盛来城建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市盛旭跨境电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0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向盛来城建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市盛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合计1,011,651.51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22年12月8日经公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2月25日公众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众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等相关公告。

公众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应收盛来城建1,011,651.51元。2023年1月，盛来城建向公众公司支付款项11,651.51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笔应收余额为100万元。

针对该笔应收款，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二.三.三条约约定，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关联公司盛来城建向公众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100万元，以保证公众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118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收购人同意并保证，于公众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118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 118 万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关联方盛来城建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收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转让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清偿的情形,并已针对该应收款项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将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房地产企业注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粤开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除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

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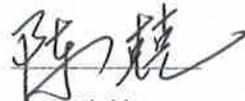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保石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兢



皮金花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4日

# 授权书

本人，严亦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保石先生（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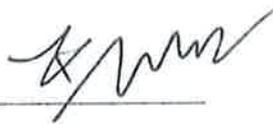
授权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被授权人



王保石（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



2023年1月1日